

特 急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预〔2018〕281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

按照《河南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相关工作的通知〉》（豫企办〔2018〕1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请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财预〔2018〕275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专人负责清欠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

责本部门本地区清欠工作，联络员名单及通讯方式请于2019年1月3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二、书面报送清欠工作进展。各部门、各单位要向省财政厅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统计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和清欠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清欠工作阶段性进展和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剩余欠款的偿还计划以及防止新增拖欠的政策措施等）。

三、材料报送时间方式要求。周报：2019年1月份实行周报制度，每周四（2019年1月3日、1月10日、1月17日、1月24日、1月31日）下午下班前，以传真或者电邮扫描件形式报送。其中：1月3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统计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均需报送，其他时间节点仅需报送台账报表。月报：2019年2月起周报改为月报，每月27日前报送当月工作进展情况及台账报表。

以上所有报送事项，省直各部门报送至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报送至预算局市县处。

联系人：牛亚倩（省直） 0371—65808515

宋兆阳（市县） 0371—65808529

传 真：0371—65808505

电子邮箱：hnczyssx@126.com

附件：《河南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清理拖

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相关工作的通知》》（豫企办〔2018〕18号）



2018年12月26日

附 件

特 急

河南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文件

豫企办〔2018〕18号

河南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转发《关于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企业服务活动（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领导小组，省企业服务活动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清理拖欠
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18〕1号，
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明确专人负责清欠工作。各地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

责本地本部门（本系统）清欠工作，并指定联络员于2018年12月24日前，主动对接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二、书面报送清欠工作进展。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向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内容包括清欠台账、工作方案、计划时间表、路线图、阶段性工作进展等。

三、材料报送时间方式要求。周报：即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每周一中午12时前，以传真或电邮扫描件形式报送。月报：自2019年2月起周报改为月报（内容不变），于每月3日中午12时前报送上个月清欠工作情况。

联系人：郭军锋 王彬楠

联系电话：0371-65509884（兼传真）

电子邮箱：hngxtjff@163.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93号盐业大厦1302室

附件：关于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工信明电〔2018〕1号 中机发15070号

关于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重庆市财政局、国资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部署，及时跟踪了解清欠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发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的督促指导作用，现就做好清欠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时跟踪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定期信息报送制

度

共 4 页

各地区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及牵头负责清欠工作的相关区市财政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各地区”）、各相关成员单位特别是财政部、国资委要结合各自职责实时跟踪清欠工作进展情况，通过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政府部门和国有大型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的总体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相应的解决办法，提出措施建议。

为跟踪清欠工作进展，做好阶段性情况汇总，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建立周、月报等定期信息报送制度。请各地区自2018年12月12日到2019年1月20日，每周五下午17:00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见附件）及清欠工作情况（包括清欠工作进展和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相关的解决措施等）；2019年2月起，周报改为月报（内容不变），于每月8日前报送上月情况。同时，请各相关成员单位特别是财政部、国资委要将落实清欠工作方案出台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台账等情况每月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通过《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简报》等形式，定期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相关情况。

二、加强督促指导，推动任务落实

各地区要在本地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联席会议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清欠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强督促指导，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作用，推动本地区清欠工作任务目标按期完成。其中，对列入2019年底前完成清欠的账款，要督促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业尽快制定包括时间表、路线图等在内的详细清偿计划。

各相关成员单位特别是财政部、国资委要按照清欠工作方案要求，在抓紧组织清欠、严防新增拖欠、加强政策支持、完善长效机制等方面制定出台细化方案和政策措施，落实好各项分工任务；同时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对地方清欠工作的督促指导。

清欠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清欠工作的重要意义，分工落实、扎实推进，确保圆满完成清欠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

特此通知。

附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

2018年12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郑杰 010-68205280）

附件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单位: 万元

截至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盖章):

项 目	拖欠账款 合计	其中: (一) 拖欠民营企业工资	(二) 两金一金			(三) 财政已下达资金预算或调拨解快资金渠道的欠款	(四) 保留入库的PPP项目到期应付款项	(五) 被叫停PPP和政府购买项目且已形成工作量等欠款
			1. 工程款	2. 物资采购款	3. 保证金			
已偿还金额								
一、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								
其中: 列入2019年底前清偿的余额								
已偿还金额								
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								
其中: 列入2019年底前清偿的余额								
已偿还金额								
其中: 地方政府平台公司								

注: 1. 报送时间: 自2018年12月12日起, 每周五下午17:00前盖章传真至报账联席会议办公室。

2. 填报要求: 填报时, 如某项目尚未统计, 则不填; 如没有偿还金额或该项目不存在, 则填0。

3. 相关指标解释: (1) 已偿还金额是指自国办明电通知印发后偿还的欠款合计; (2) 剩余金额是指自截至填报当日的各项欠款余额; (3) 拖欠账款合计不等于各分项的加总, 各分项间可能存在交叉关系。

河南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